

桃園市政府

財產目

中華民國107年

分類項目 數量及價值 用途別	土地			土地改良物		房屋建築及設備			機械及設備	
	筆數	公頃	價值	個數	價值	棟數 或數量	平方公尺	價值	數量	價值
一、公用財產										
（一）公務用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0	0	0	26	3,843,608	24	18,166.96	41,449,060	634	9,805,357
作業使用部分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××基金										
珍貴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××機關										
（二）公共用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827	56.584521	3,840,184,880	17	12,597,810	10	7,185.85	7,507,078	1	2,404,801
珍貴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××機關										
（三）事業用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××機關										
珍貴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××機關										
二、非公用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××機關										
珍貴財產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								
××機關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

- 說明：
1. 土地詳計筆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。
 2. 房屋詳計棟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。
 3. 有價證券係指股份、股票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 4. 權利係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。

